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09351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5715091_10935123200A0C_ATTCH1.pdf、
35715091_10935123200A0C_ATTCH2.pdf、35715091_109351232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本(109)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旨揭法規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立空中大學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紙本)

